借款合同法律知识（下）
作者：樊国然/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10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2004 年 6 月
书号：INBN-7-106-02276-1
内容提要

本书在全面介绍借款合同法律原理的基础上，对企业借款合同和个人借款合同作了进一步的说明与讲解，并且列举分析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案例，附录了各各借款合同的规范样本，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 本书适合于法律院校师生、研究人员、律师、合同当事人及其法律工作者阅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第一章　建设银行借款法律知识 3
建设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3
建设银行外汇借款合同（１） 4
建设银行外汇借款合同（２） 5
交通银行借贷合同 6
交通银行外汇商品房抵押贷款合同 26
借款合同（补偿贸易） 28
借款合同（单位住房） 29
资金拆借合同 3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借款合同 3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借款合同 3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借款合同 3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合同 3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抵押协议 3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城镇居民住房抵押贷款申请表 37
第二章　农业银行借款法律知识 38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借款合同 38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意向书 39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申请书 40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借款协议书 42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借款合同 43
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44
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 45
第三章　抵押合同 46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单 46
建筑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6
对外承包项目借款合同 47
外汇借款合同 47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48
抵押借款合同 49
抵押借款合同（二） 51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 52
信托资金借款合同 59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60
专项资金借款合同 61
联营股本借款合同 62

第一章　建设银行借款法律知识

建设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类：_____贷款）

借款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贷款银行：_____

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立合同单位：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_____，特向乙方申请贷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１．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规定用于

２．借款期限约定为_____年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

３．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_____‰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门罚收利息_____％；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４．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５．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６．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

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８．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９．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１０．（甲方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１１．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１２．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　　贷款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担保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建设银行外汇借款合同（１）

建设银行外汇借款合同

借款方：_____（简称甲方）

贷款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简称乙方）

根据_____号文件批准的项目，所需资金经甲方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外汇贷款_____万美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外汇贷款用于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汇贷款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在_____个月之内分期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第四条　借款利率：外汇贷款年利率为_____%，按个月浮动。乙方每３个月计收一次利息，计息日为每季最后一个月的２０日，第一次提款日到第一次计息日不足一浮动期限的也要浮动利率，此后利率浮动日即为某一计息日。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利。

第五条　借款支用：甲方根据用款计划支用贷款，对到期未支用部分，乙方直接将贷款从甲方的贷款户转到存款户。

第六条　借款偿还：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以所借同种外币偿还借款本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偿还，按还款日的外汇买卖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还款计划如下：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还款，共分_____次还清。

第七条　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函。一旦甲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单位承担归还本金、利息和费用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提前支用部分须向乙方支付_____‰的承担费。乙方因本身责任不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须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２．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

３．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３０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按期归还的贷款，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的利息。

第九条　其它规定

１．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１）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２）甲方与第三方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３）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４）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保证书中规定的条件。

２．甲方在还清贷款前，经营中的资金往来，除乙方同意者外，均须通过在乙方开立的帐户办理，不得擅自将资金转移到其他银行或者金融机构。

３．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４．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５．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不可撤销担保书、工贸合同（或协议）、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６．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并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　　借款方：(公章)

签字人：(签章)　　签字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_

建设银行外汇借款合同（２）

建设银行外汇借款合同

编号：_____

借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_____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用于：_____

所需外汇资金，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申请外汇贷款。乙方根据甲方填报的《外汇借款申请书》(编号：_____）和其它有关资料，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借（外币名称）_____万元（大写金额)。

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第一笔用汇日起到还清全部本息日止，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月。

第三条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贷款基准利率为按____月浮动，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第四条　甲方愿遵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使用贷款的有关情况、财务资料及进行信贷管理工作的便利。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外汇和人民币帐户，遵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用款。

第六条　本合同所附《用款计划表》和《还本付息计划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保证按《用款计划表》及时供应资金。如因乙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甲方因故不能按用款计划用款，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调整用款计划。否则，乙方对未用或超用部分按实际占用天数收取_____‰的承担费。

第七条　甲方保证按《还本付息计划表》以所借同种外币还本付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偿还，按还款时的外汇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五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未经乙方同意展期的贷款，乙方对逾期部分加收____%的逾期利息。

第八条　甲方保证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如发生挪用，乙方除限期纠正外，对被挪用部分加收____%的罚息，并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书。一旦甲方无力清偿贷款本息，应由担保人履行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由甲、乙方双方共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国务院《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收回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签约人：_____（签章）　　签约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_

交通银行借贷合同

交通银行借贷合同文本格式

（一）借款合同

（适用于国营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外汇贷款）

编号：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１．１　借款币种：

１．２　借款金额：（大写：　　）其中备付利息：（大写：　　）

１．３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　借款用途

２．１　借款限用于

２．２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　提款

３．１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１）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２）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

（３）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４）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未发生第９．１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其它：

３．２　提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　划　提　款				金　额
年	季	月		

３．３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３．４　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３．５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３．６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４．１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息日为　　。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４．２　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３．３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３．４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　　‰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４．３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　　%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４．４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４．５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４．６　除４．３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５．１　还款来源为　　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５．２　借款方应在第１．３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　　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　　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期　　序					金　额
序　数	年	季	月		币种：
第１期					

第２期					
第３期					
第４期					
第５期					
第６期					
第７期					
第８期					
第９期					
第１０期					
第１１期					
第１２期					
第１３期					
第１４期					
第１５期					
第１６期					
第１７期					
第１８期					
第１９期					
第２０期					

５．３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日前一具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５．２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５．４　借款方未按第５．２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

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２０％的利息。

５．５　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５．２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　担保

６．１　本借款由　　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６．２　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８．４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７．１　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１）借款方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２）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３）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对借款方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抵押权并无抵触之处；

（４）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和情况是真实准确的，自向贷款方提出本贷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５）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Ａ．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Ｂ．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Ｃ．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Ｄ．各类举债、欠债；Ｅ．其他重大事件。

７．２　第７．１条款所述第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　约定事项

８．１　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开立本外币往来户和／或专户。本合同项下开 证、付款等应在贷款方办理，并接受贷款方的审核。

８．２　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进口订货卡片应交贷方审核，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借款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未能签订进口合同，贷款方有权撤消本贷款。

８．３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参与招标、商务谈判、竣工验收等活动，有权参加借款方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办公会议或列席董事会，有权参与贷款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重大活动和会议。借款方应将上述重要活动和会议事先通知贷款方。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及时报送与项目建设、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重要设计文件、统计财会报表、各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董事会重大决议和决定（包括人事安排方面）。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贷款方有权调阅原始凭证，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８．４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保险额应为财产原值的１１０％。如原值低于市场价时，应按重置价投保。借款方如中断保险，贷款方有权主动代为保险，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８．５　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积累和不低于　　％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　　％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方办理。

８．６　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它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８．７　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得贷款方的同意：

（1）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

（2）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 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第九条　违约责任

９．１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借款方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3）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方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３０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借款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的、或使人误解的；

（5）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和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6）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１５％以上，　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7）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8）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９．２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９．３　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2）对第９．１（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５０％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3）对第９．１（3）、９．１（4）、９．１（6）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９．４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１０．１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季）度提款调整计划、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１０．２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１０．３　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１０．４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１０．５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１０．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

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１０．７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借贷双方各执　　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签字人：　　签字人：

职务：　　职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二）借款合同

（适用于中方股本外汇贷款）

编号：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于　　年　　月　　日的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股本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１．１　借款币种：

１．２　借款金额：　　（大写：　　）

１．３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　借款用途

２．１　借款限用于对　　的投资。

第三条　提款

３．１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 行：

（１）已提供第二条所述投资项目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２）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标、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注册外投资或／和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等；

（３）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４）借款方自筹注册资本金已按有关规定缴纳；

（５）投资项目外方注册资本金已按有关规定缴纳；

（６）未发生第９．１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７）其它；

３．２　提供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　划　提　款				金　额
年	季	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３．３　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提前十五天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

３．４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４．１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算日为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４．２　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３．２条款规定的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３．３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　　‰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４．３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　　%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４．４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 担。

４．５　借款方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算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４．６　除４．３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５．１　借款方应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本贷款。本贷款项下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应首先用于归还本贷款。

５．２　借款方应在第１．３条款规定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　　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之日后　　个 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期　　序					金　额
序　数	年	季	月		币种：
第１期					
第２期					
第３期					
第４期					
第５期					
第６期					
第７期					

第８期					
第９期					
第１０期					
第１１期					
第１２期					
第１３期					
第１４期					
第１５期					
第１６期					
第１７期					
第１８期					
第１９期					
第２０期					

５．３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款日前一个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５．２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借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５．４　借款方未按第５．２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２０％的利息。

５．５　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处理，并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５．２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　担保

６．１　本借款由　　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７．１　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１）借款方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２）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３）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和情况是真实准确的，自向贷款方提出本借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４）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Ａ．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Ｂ．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Ｃ．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Ｄ．各类举债、欠债；Ｅ．其他重大事件。

７．２　第７．１条款所述的第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笔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　约定事项

８．１　借款方按合资（作）合同规定缴足资本金后，应及时将出资证明和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副本交贷款方备存。

８．２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检查和监督，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及时完整地提供本企业和投资企业的基建、生产、财务等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按季报送有关统计、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８．３　借款方为其他建设项目或投资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于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款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８．４　发生下列事件，借款方应事先征得贷款方同意：

（１）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

（２）将本贷款项下投资股权以任何形式转让他人或设定抵押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９．１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１）借款方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２）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３）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方履行和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３０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４）借款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使人误解的；

（５）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６）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１５％以上，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７）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９．２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府变更者除外。

９．３　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１）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２）对第９．１（２）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５０％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３）对第９．１（３）、９．１（４）、９．１（６）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的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４）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５）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６）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９．４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１０．１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１０．２　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１０．３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１０．４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１０．５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１０．６　本合同正本　　份，借贷双方各执　　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签字人：　　签字人：

职务：　　职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三）借款合同

（适用于三资企业固定资产外汇贷款）

编号：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　　年　　月　　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１．１　借款币种：

１．２　借款金额：　　（大写：　　），其中备付利息　　（大写：　　）

１．３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　借款用途

２．１　借款限用于

２．２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　提款

３．１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１）已提供借款项目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２）已提供合营各方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３）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注册外投资或／和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等；

（４）已提交董事会有关借款、财产抵押的有关决议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5）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6）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7）未发生第９．１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8）其它：

３．２　提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每次提款额为　　万的整数倍，但后一笔提款除外。

３．３　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分年提款计划提款：

计　划　提　款				金　额
年	季	月		

３．４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３．５　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３．６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３．７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４．１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算日为　　。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４．２　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　　；承诺费起算日为　　，并在　　日计收。

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４．３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　　%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４．４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４．５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４．６　除４．３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５．１　还款来源为　　及其他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５．２　借款方应在第１．３条款规定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　　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之日后　　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期　　序					金　额

序　数	年	季	月		币种：
第１期					
第２期					
第３期					
第４期					
第５期					
第６期					
第７期					
第８期					
第９期					
第１０期					
第１１期					
第１２期					
第１３期					
第１４期					
第１５期					
第１６期					
第１７期					
第１８期					
第１９期					
第２０期					

５．３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款日前一个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５．２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各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一个月前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